



2014 第十届
世博威·国际高端健康食用油及橄榄油
博览会

参
展
商
手
册

本手册包括了有关参展事项的部分重要内容，是组委会指导展商参加本展会的说明性文件

本手册的最终解释权归属大会组委会

目 录

第一部分：大会综合信息

大会组委会及服务单位信息 大会日程 交通信息 酒店住宿

第二部分：展商参展规则

展位的取得 展商的保证 展览会的宣传 会刊 展商报到
相关费用说明

第三部分：标准展位布展须知

第四部分：光地展位布展须知

第五部分：附件（回执表格）

前 言

各参展单位：

首先对贵单位参加本次展会表示热烈的欢迎。为了使所有参展单位能获得及时、完善、周到的服务，确保展览会在良好的秩序下取得圆满成功，特汇编本参展手册以供各参展商参考和遵守。

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以熟悉参展程序并提前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请各参展单位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认真填写有关表格，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相关表格传真、发电子邮件或邮寄至相关服务单位，所有表格一经参展单位盖章签名确认，即具有合同之等同约束力。

如有本指南未能包括之服务及信息，请与我们联系，我们会尽可能的为您提供帮助或指导。在展览会期间，请直接与指定代理或现场办公室联系。

对贵单位支持我们的展览会表示衷心的感谢，祝参加本次展览会的各参展单位招商圆满成功！

大会组委会

北京世博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大会综合信息

1、大会概况

名 称：世博威·第10届国际高端健康食用油及橄榄油博览会

地 点：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3号馆

日 期：施工搭建：2014年4月6日（9:00—17:00）仅限主场搭建和特装展台施工人员入场

展商布展：2014年4月7日（9:00—18:00）

开 展：2014年4月8日-10日（9:00—17:00）

撤 展：2014年4月10日（15:00—21:00）

2、大会组委会主办方：北京世博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69号财满街1-4-904 邮 编：100123

电 话：+86-10-857850006/07/08

传 真：+86-10-51413308

网 站：<http://www.sbwzl.com>

邮 箱：cihie@163.com / sbwzl@163.com

3、大会指定特约服务机构

● 主场承建运营服务商（负责搭建单位资质审核、施工手续申报、安全施工监管等）

北京志诺东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恒时代一期一号楼1802

邮 编：100025

电 话：+86-10-58624557 / 59149471

传 真：+86-10-58624557-805

网 站：<http://www.bjkenno.com>

邮 箱：kenno503@126.com

联系人：赵春芳 13716255169

● 展品运输和进口展品通关申报及仓储配送服务商

大顺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空港物流基地八街一号货代广场二层 邮 编：101300

国际进口业务：

电 话：+86-10-80486299 / 69479332 转 6605

传 真：+86-10-64665349

联系人：靖媛 副总经理 13810973460

E-mail: jingyuan@daysunlogistics.com.cn

国内普通业务：

电话：+86-10-69478250 / 64501113 转 6606

传 真：+86-10-69478271

联系人：程海洋 13426419122

E-mail: chenghaiyang@daysunlogistics.com.cn

● 大会特装搭建指定服务商（非指定搭建商报馆费加收30%）

1) 北京志诺东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恒时代一期一号楼1802

邮 编：100025

电 话：+86-10-58624557 / 59149470

传 真：+86-10-58624557-805

联系人：徐特 13811431890 QQ: 57939625

邮 箱：kenno503@126.com

2) 阳光润达国际展览展示（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八里桥南街16号

邮 编：101100

电 话：4000-888-275 / +86-10-89506185

传 真：+86-10-80537567

联系人：孙国辉 13552038515 QQ: 526680818

邮 箱：sunround@vip.163.com

3) 商旅会展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5号楼1606

邮 编：100022

电 话：+86-10-59003928 / 59001129

传 真：+86-10-59001129

联系人：黄冰 15810991345 QQ: 879735225

邮 箱：879835225@qq.com

4) 北京攀美多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 soho2 号楼 1903

电 话：+86-10-57136032

联系人：潘沃 13911067523 QQ: 704722058

邮 编：100022

传 真：+86-10-58691948

邮 箱：704722058@qq.com

标准特装——环保展台（铝料变型展台）供应商：

1) 凯利达（北京）国际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通州-世纪星城（厂房：房山窦店现代高端产业园）

电 话：+86-10-52832280 / 52832281

联系人：武秀佳 18611140679 QQ: 466477773

邮 编：102433

传 真：+86-10-69397376

邮 箱：zz_expo@126.com

2) 北京中康华艺会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夏家园 4 号楼 1209 室

电 话：+86-10-84496839 转 8002, 8003

联系人：荣 伟 13910035098 QQ: 782768988

邮 编：100028

传 真：+86-10-84496839 转 8016

邮 箱：vern_rong@zkhy-expo.com

4、大会日程

4.1、展商报到：

时间：2014 年 4 月 7 日（9:00—17:00）

地址：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三元西桥西南角）

位置：国展中心 1 号大门南侧（小白楼）票房服务窗口健博会接待处，签到和办理进馆布展手续及领取参展证件，展商需携带报到回执表和本人名片前往办理。

电话：010-85785005/06/07/08（组委会）； 010-84600000（国展中心）

4.2、布展时间：

特装搭建施工时间：2014 年 4 月 6 日（9:00——17:00）至 7 日（9:00——21:00）

参展商布展时间：2014 年 4 月 7 日 上午 9:00—18:00

4.3、展览时间（2014 年 4 月 8-10 日）

上午 8:30—开馆（仅限参展商入场）

（参展商必须按时统一入馆，每个展台最低保证 1 个人在场，以免发生展品丢失。）

上午 9:00—下午 16:00 为专业观众参观时间。

下午 16:00 起禁止观众入场，16:30 开始闭馆前清馆广播。

下午 17:00 统一闭馆（断电封馆）。

4.4、撤展时间

2014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00 开始撤展，晚 21:00 前必须完成。10 日中午 12:00 以前组委会不予办理撤展手续。（为保持大会整体形象，严禁私自提前撤展。）

5、展馆交通

展馆：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

地点：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6 号

电话：010-84600000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馆位置图

LOCATION OF CHINA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RE



如何到达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5.1、自驾车→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 由首都机场方向来——沿机场高速公路自东向西至三元桥后，右转沿三环路向西行驶至三元西桥左转即可。
- 由京沈高速公路方向来——从京沈高速公路至四方桥右转，沿东四环中路到四惠桥，左转沿京通快速路到国贸桥右转，沿东三环北路至三元西桥左转即到。
- 由京津塘高速公路方向来——从京津塘高速公路到分钟寺桥右转，沿东三环路北行至三元西桥左转即到。
- 由京开公路方向来——从京开高速公路到玉泉营桥，沿三环路到三元西桥左转即到。
- 由京石高速公路方向来——从京石高速公路到六里桥，沿三环路到三元西桥左转即到。
- 由京昌高速公路方向来——从京昌高速公路到马甸桥左转，沿北三环中路、东三环北路至三元西桥右转即到。

5.2、首都机场→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交通距离约 20 公里）

- 乘大巴：在首都机场可乘机场大巴到三元桥下车，换乘 300、830 等车到静安庄下车即可。
- 乘的士：在首都机场乘坐的士直达展览中心大约需要 50 元人民币。
- 称轻轨：在首都机场乘轻轨直达东直门，东直门（枢纽站）乘公交 623 路至静安庄站下车即到。

5.3、北京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交通距离约 15 公里）

- a: 从北京站出发, 乘坐地铁二号线(西直门-西直门), 在东直门换乘 404 路(东直门-来广营), 抵达静安庄. 约 7.73 公里
- b: 从北京站前街出发, 乘坐 24 路(北京站前街-左家庄), 在左家庄换乘 379 路(育新小区-左家庄), 抵达静安庄北站. 约 10.43 公里
- c: 从北京站东出发, 乘坐 403 路(北京站东-环行铁道), 在三元桥换乘 419 路(东北旺中路-甘露园), 抵达西坝河. 约 14.29 公里
- d: 从北京站东出发, 乘坐 420 路(北京站-望京北路东口), 在亮马桥东站换乘 419 路(东北旺中路-甘露园), 抵达西坝河. 约 17.1 公里
- e: 从北京站口东出发, 乘坐 120 路(天坛南门-左家庄), 在左家庄换乘 379 路(育新小区-左家庄), 抵达静安庄北站. 约 12.49 公里

5.4、北京西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 a: 乘 特 2 路 在 东直门北 站下车后换乘 966 在 国际展览中心 站下车; 全程约 17.4 公里。
- b: 乘 387 路 在 北太平桥西 站下车后换乘 302 在静安庄 站下车; 全程约 18.3 公里。
- c: 乘 694 路 在 北太平桥西 站下车后换乘 731 在 静安庄 站下车; 全程约 18.6 公里。
- d: 乘 673 路 在 大北窑北 站下车后换乘 683 在 静安庄 站下车; 全程约 20.3 公里。
- e: 乘 9 路 在光华桥南 站下车后换乘 801 在 静安庄 站下车; 全程约 20.7 公里。

5.5、北京南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 a: 乘坐 939 路到 玉桃园站 换乘 运通 104 路, 到 静安庄 站即到。
- b: 坐 北京观光 1 号线, 在 雍和宫桥东 下车, 换乘 18 路上行, 在 国际展览中心 下车。

6、会期指定接待酒店:

6.1、明宫宾馆（挂牌三星级）（距展馆步行 10 分钟）

地 址:朝阳区西坝河西里 16 号（国展后门西北角）

电 话:010-64273355

联系人: 杨春风（经理）15699819950

客房标准:

A. 《标准间》----（含二人早餐）

会期团体价: 280 元人民币/间/天

酒店散客价: 380 元人民币/间 / 天

B. 《商务套间》----（含二人早餐）

会期团体价: 480 元人民币/间/天

酒店散客价: 680 元人民币/间 / 天

6.2、贵国酒店（准四星级）（距展馆步行 5 分钟）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 1 号（国展正东 500 米）

电 话：+86-10-84515259 84513388

联系人：王 卓（经理） 13601244832

客房标准：

A. 《标准间》——（含二人早餐）

会期团体价：380 元人民币/间/天

酒店散客价：598 元人民币/间 / 天

B. 《商务标间》——（含二人早餐）

会期团体价：480 元人民币/间/天

酒店散客价：698 元人民币/间 / 天

6.3、皇家大饭店（准五星级）（距展馆步行 2 分钟）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华东路甲 6 号（国展东门南侧 200 米）

电 话：+86-10-59223128 、 59223388

联系人：冉田丽（助理）

客房标准	单人/ 双人	配套所含服务说明
标准间	600/700（元）	1. 以上价格已包含每间每晚 15%的服务费。 2. 每日提供丰富的自助餐式早餐。 3. 免费享用健身房，游泳池及桑拿设施。 4. 客房内备有吹风机，茶/咖啡，熨衣板等。 5. 房间内免费宽带上网，饭店公共区域免费无线上网。
高级间	700/800（元）	
行政间	1000/1200（元）	

注意：展会期间如需入住上述指定酒店的展商请务必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 前将预订的《酒店入住回执》传真至大会组委会，逾期组委会将不保证房源的合理安排。临时办理入住者不享受酒店的优惠价格。谢谢广大展商朋友们的支持与配合！

如有疑问敬请：

致 电：+86-10-85759441,

传 真：+86-10-51413308

联系人：慕美艳 15901076072

第二部分 展商参展规则

如您对以下条款有异议，请与组委会联系并阐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展商已经阅读过和接受了本手册中的各项条款。

1、展位的取得

1.1、组委会在收到参展申请单位填写的《参展申请及合约》后，暂时保留参展申请单位预定的展位；组委会在规定期限内收到参展申请单位支付的参展费用后，参展申请单位即取得展位并成为本次展会的正式展商，确认后的展位原则上不再变动；为使大会顺利进行，主办机构在必要时保留适当变更部分参展商展位的权力，但会提前通知协商，望展商给予谅解。

1.2、所有参展单位须于 **2014年3月10日** 前向大会组委会缴清全部参展费用。如逾期未付，大会组委会有权不予保留确认的展位。主办单位视其自动放弃参展，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2、专业观众邀请

2.1、专业观众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及参展单位共同发出邀请并发放参观票，专业观众凭参观票或名片登记后进场参观。

2.2、大会组委会为各参展单位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参观券，便于各参展单位自行发出邀请，需要参观票的参展单位请在 **2014年3月1日** 前向大会组委会申请。

3、参展及展品的许可

3.1、展商确保其作为主体参展，未经组委会同意，展商不能转让展位的任何部分给第三方。

3.2、展商不得展出与会议无关的展品，展出的所有物品、宣传品或服务应遵守国家法律和符合相关的标准。

3.3、展商应确保其展品符合与之相关国家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规定；不能在展出期间危及人身安全和对环境造成损害；并确保其展出物不侵犯或不可能侵犯任何其他方与专利、商标、版权和知识产权相关的权益；不能标记有任何损害中国利益的图标和文字。

3.4、展商如违反上述保证，组委会有权终止其参展资格，立即离开展馆并撤走展品（组委会对其损失或索赔不负任何责任）。

4、展品的运输及空箱存放

4.1、展位通道及消防通道内不得存放空箱、过剩材料或其它物品。如有需求，请与大会指定运输公司联系。

4.2、展品运输请于大会指定运输服务商联系，请勿轻信在展会上揽活的运输公司，以防上当受骗；

5、展品及随身物品的安全

5.1、展商应对其展品和随身物品的安全保管自行负责；组委会提醒展商在运输、装卸展品时加强管理，谨防损坏和丢失；在布展、展览期间需提高警惕，以防展品和随身贵重物品被盗。

5.2、每天闭馆后，请勿将相机、笔记本电脑等贵重物品留置于馆内，以免丢失。

- 5.3、当值保安人员有权检查所有进出馆物品，届时请给予配合。
- 5.4、对于在展会开展期间内发生的偷盗丢失和人为有意损坏，组委会将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 5.5、严禁携带各种易燃、易爆危险品进馆，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的，需经组委会批准，并采取足够的防范措施。
- 5.6、对参展物品的保险责任，由展商自行决定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手续。

6、展品（设备）演示操作须知

参展商在展位内进行展品设备的示范操作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则：

- 6.1、应向组委会提供所用机器设备的详细书面资料。确保机器操作环境安全，做出保护措施，并张贴“请勿触摸”的标志。
- 6.2、不得干扰观众和其它参展商。如演示涉及噪音等引起厌恶之因素，只能在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而且组委会有权随时停止此类操作。
- 6.3、展商进行大功率设备（展品）示范操作时，须提前计算设备启动和运转所需的负荷电流，并提前向大会主场服务商申请足够的设备用电；尤其是标准展位内使用大功率设备时，必须提前申报设备用电，否则大会主场服务商有权将其展位断电，以此确保展会用电的安全；确保展品在严格控制下操作，并做好各项安全措施。
- 6.4、参展单位自行负责清除由于展品示范所产生的废弃物。

7、印刷品管理

展商在展会上散发的企业宣传资料内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损于中国人民情感，特别要在以下事项予以注意。如参展商所散发的宣传资料出现相违背内容时，主办方有权要求停止散发，并进行必要的修改。如有特别情节严重者，一切责任由参展商自负。

※注意事项如下：

- 7.1、不得使用“中共”、“支那”等对中国的称呼。中国的正式国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简称“中国”、“CHINA”。
- 7.2、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禁止使用“中华民国”、“台湾政府”等称呼，台湾应称“中国台湾”。在图表、地图中不应将台湾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列出，台湾仅为一个地区。在地图上台湾与中国大陆必须使用统一颜色。
- 7.3、香港、澳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
- 7.4、不得使用下列词句，如满洲、奉天、新京、东支那海等。
- 7.5、不得使用裸体照片和淫秽文字。

8、展商在大会上的宣传活动规定

- 8.1、各参展单位除了在自己的展台范围内摆放展品外，严禁在展场的其他地方进行任何广告示范或其他促销活动或张贴广告。但为了便于参展商的宣传，参展商可以向观众散发相关资料。
- 8.2、展商播放视听资料的，摆放视听器材的位置及播放内容、音量均不得干扰观众与其它参展商。展位上的音响不得超过 70 分贝，否则组委会有权制止。

8.3、视听资料内容必须是健康、合法的；不得播放与本展会展示范围不相符的内容,并不得对观众或其他参展单位造成影响（如声、光、电等）。如组委会认为影像材料内容不适宜播放，有权终止，参展商不得提出异议。

9、大会会刊

9.1、大会会刊为各展商免费刊登 300 字以内中英文公司产品简介，各展商请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前将《会刊登记回执》发送至大会组委会（为避免错误和疏漏，请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E-mail: CIHIE@163.COM），逾期不予刊登。

9.2、刊登会刊彩色广告的展商请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前将制作好的光盘或菲林寄至大会组委会，需委托大会组委会设计制作的加收 200 元/P 制作费（会刊规格为 135 宽×210mm）。或提供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9.3、请展商按要求提供简洁和真实的文字资料，并对其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0、撤展

10.1、所有参展单位须按展览日程统筹撤展事宜，要听从现场人员的指挥。

10.2、参展单位自行清除展板上的附着物，保持展台原有的整洁。

10.3、所有的出馆物品必须填写组委会发放的出馆物品放行条，并盖有组织单位的专用章，否则所有物品一律不得出馆。

11、展会的变更和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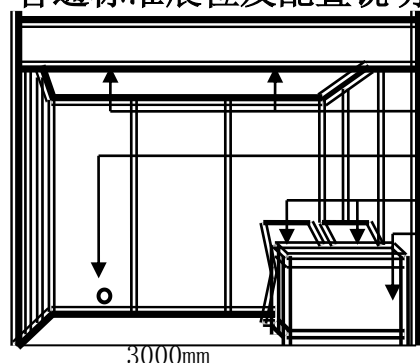
组委会如遇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地震；国家有关部门公告的大规模疫情；展馆被政府征用；战争、内乱、军变、篡权等，有权改变展览日期或取消展览。如有改变，组委会将会及时通告展商。

12、组委会责任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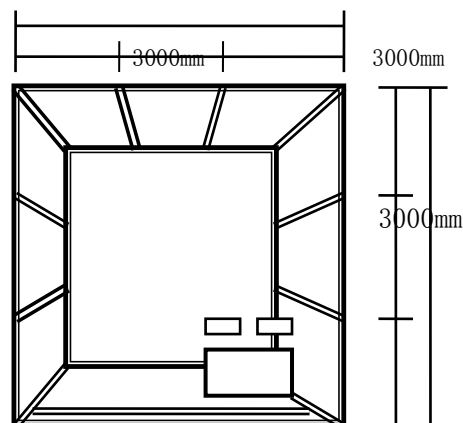
为本展会提供服务的展览场地提供方、主场承建服务商、指定特装搭建公司、展品运输代理公司、酒店和会务服务公司都是独立的，因展商与他们相关的责任所产生纠纷，组委会将协助展商处理，但一般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标准展位布展须知

1、普通标准展位及配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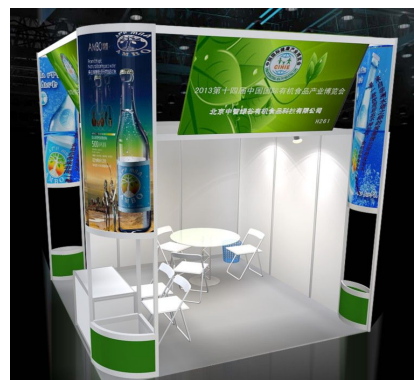
- 射灯 2 只
- 五孔插座 1 只
- 折椅 2 把
- 咨询桌 1 张



- 标准展位为 3m*3m 展位, 高度 2.5 米, 材料为铝质型材和防火 PVC 板墙构成, 由**展馆工程部**搭建;
- 展位基本配置: 三面围板, 绿底白字门楣字一条, 咨询桌一张, 折椅两把, 日光灯管两只; 标准五孔插座一只, 垃圾篓一只;

2、升级标准展位及配置说明

- 标准展位为 3m*3m 展位, 高度 3 米, 铝质型材和防火 PVC 板墙构成, 由大会主场服务商搭建;
- 展位基本配置: 三面围板, 门楣字一条, 咨询桌一张, 折椅两把, 日光灯管两只; 标准五孔插座一只, 垃圾篓一只;



注: 弧形前板颜色和图案需客户提交电子档文件大会主场服务商负责制作裱贴; 其余部分如需制作图片, 费用另计;

3、标准展位布展注意事项

- 3.1、严禁在标准展位围板上开孔, 钉钉, 涂鸦, 刀刮, 划痕, 粘贴泡沫胶带, 违反此规定者视损害程度按一处最低罚款 200 元直至取消参展资格处理;
- 3.2、每个标准展位统一配备 5A/220V 电源插座一只, 严禁使用超此负荷的电器设备, 严禁私自接改摊位上的电源线路; **如需使用电烤箱、电磁炉、微波炉等超大功率电器设备, 必须及时联系展馆工程部并交纳相关费用(见附件回执表 W4) 否则主场承建单位将采取该摊位断电方式处理以保证大会整体的用电安全;**
- 3.3、每个摊位上严禁悬挂总重量超过 5 公斤的物品, 严禁私自将展位拆卸, 加高, 打通;
- 3.4、标准展位参展商请务必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前将展位门楣字内容(见附件回执表 W1)提交给展馆工程部; 提交前请认真核对, 现场如更改须按每改一个字 10 元收取费用;
- 3.5、租赁 2 个或以上 9 m²标准展位的企业, 如需将展位打通, 或拐角展位须将围板增至 3 面, 务必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前联系主场承建商告知自己的需求, 否则, 现场临时拆改须按每拆、增一面围板 100 元加收费用;
- 3.6、以上展位配置是大会提供给每个标展展位的标准配置, 如以上展具配置仍不能满足需求, 需要额外租赁展具, 请浏览附件内容展具图片后, 根据需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前填写附件回执表格传真至主场服务商并交纳展具租赁费用; **(特别提示: 展商千万不能从小贩那里租赁物品, 谨防上当受骗)。**

第四部分 光地展位布展须知

1、光地展台

光地展台指空地，不带任何配置，需要进行特殊设计及装修。

2、展位布展须知

2.1、搭建限高：展台搭建限高 1、2、3、4、5 号馆二层檐下限高 2.8 米，中心区域限高 5 米；

2.2、施工申报流程：各展台搭建商请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 前携带相关资料到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北京志诺东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现场办理相关施工申报手续；

2.2.1 申报需填写和携带资料：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注册资金需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施工单位法人代表及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展台设计图纸两套，包含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主结构图，电路图（须标注各种类灯具数量），所有图纸须标明施工材料及主结构的规格尺寸。二层结构展台须在结构施工图上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章及所在设计院出图章，并附结构安全审核报告。施工人员名单；展商委托书；安全责任书；审核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后方可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在未办妥入馆施工的必要手续之前，将被拒绝入馆装修。

2.2.2 缴纳相关费用：

施工图纸及水电气申报文件审核无误后需缴纳相关费用（详细费用请见附件表格 W6）展台施工需缴纳安全押金，押金按展台收取，100 m²以下展台押金 2 万，100-200 平米押金 4 万，以此类推；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凭撤展验收合格单及押金收据退还押金；

2.2.3 申报截止日期：

施工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5 日**；超过此期限申报水电气费用加收 30%，3 月 31 日之后申报水电气费用加收 50%；

2.2.4 领取证件：

凭施工申报缴费收据，进场前两日内到主承建商公司所在地或者进场后到主承建商现场服务台领取施工证件和车证后，方可进场施工；

2.2.5 施工时间及加班

特装搭建时间：2014 年 4 月 6 日（9:00-17:00）和 7 日（9:00—21:00）

特装企业需提前安排施工单位办理施工手续，以免耽误展台搭建时间；如 2014 年 4 月 7 日 21 点前不能完成施工者，需在 15:30 点前向大会主场承建商申报加班。加班费用为人民币 2,500.00 元/小时/企业，不足一个小时的按照一个小时计算，对于超出规定时间（15:30 以后）申请加班的大会主场承建商要加收 30% 的加急费申报费。

2.2.6 撤展验收：

展会撤展将展台清理完毕后由主场承建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主场承建商给展台出具撤展验收合格单；

2.3、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特别申明：

以下规则对所有展商具有约束力。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设计图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场承建商批准后方可实施。主办单位有权利拆除或改变任何未受审批的展台装修，所发生费用和后果由展商自己负责。

2.3.1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1〉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须得到主办单位及场馆经营部的认可，并应及时到主场承建商处补办施工手续。

〈3〉 展台结构必须设计合理，保证搭建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

〈4〉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5〉 展台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6〉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7〉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8〉 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9〉 搭建二层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10〉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11〉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 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12〉 禁止使用针棉织品和各种弹力布、网格布做展台装饰材料。

〈13〉 展台搭建不得超过规定高度。

〈14〉 如需在展馆网架上吊挂条幅（每吊点 10 公斤以下），须向主场服务商进行申报，同意后方可吊挂。

〈15〉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网架、柱子、横梁、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

〈16〉 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17〉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18〉 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

〈19〉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

等工作。

〈20〉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要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21〉 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2〉 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大会主场承建商下发的《展台搭建安全隐患通知单》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大会主场承建商现场办公室。

〈23〉 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并负责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

〈24〉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

〈25〉 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26〉 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7〉 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如有特殊要求须到大会主场承建商现场办公室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28〉 施工单位在撤馆时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展览中心院内或在院内转让、倒卖给收垃圾者。

2.3.2 特装展台用电管理规定

〈1〉 为确保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大会主场承建商对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统一管理。

〈2〉 展览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电气工程安装标准》、《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3〉 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施工办检查。

〈4〉 在场馆安装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5〉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截面积 1mm²。

〈6〉 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7〉 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应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8〉 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9〉 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10〉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11〉 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12〉 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 2.5 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13〉 未经消防部门批准不能用展台电源使用电焊机。

〈14〉 施工单位、参展单位不准在馆内供电设备及照明或动力线路上私自接驳用电气设备，如有违反，发

生一切后果自负。

〈15〉 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应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16〉 展馆内的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操作。

〈17〉 根据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严禁直排水，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

〈18〉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19〉 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 0.6-0.8Mpa 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20〉 特殊供气需展商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21〉 如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以及不安全因素的，为确保安全，大会主场承建商有权在不通知的前提下，随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

〈22〉 施工办保留对特殊情况的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大会主场承建商有权进入展商展台进行检查。

〈23〉 根据展馆的设施能力，大会主场承建商有权接受或拒绝申请方提出的用水、电、气要求。

2.3.3 施工人员现场注意事项

〈1〉 各施工单位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并佩戴由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核发有效施工证件出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及展馆，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

〈2〉 施工人员须遵守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服从大会主场承建商的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施工时应在申报批准的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非工作时间工作。

〈3〉 施工人员应自觉爱护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馆内外的公共设施，不得在展馆外绿地上堆放杂物。

〈4〉 施工人员不得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进行野蛮施工，以免发生危险。

〈5〉 施工人员禁止在馆内吸烟。

2.3.4 施工证件的使用和管理

施工人员进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院内、馆内，应随身佩戴由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办公室核发的本人本届展览会的施工证件，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施工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和法制教育，如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有违反本规定造成场馆绿地树木、馆内设施及建筑物损坏或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单位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中展集团公司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注：大会主场承建商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2.3.5 补充说明

本册制定期间，展馆方也正在调整和出台新的施工管理规定，所以各参展商及搭建商随时与主场服务商保持沟通和联系。主场服务商有权根据展馆最新的管理规定对以上所陈述的各项施工管理规定进行更新和调整。

第五部分 附件：回执表格

各项申请项目的回执表格一览表

项目	表格编号	适用主体	申请截止时间
S 类表格：适用于参展商参展及宣传事宜			
会刊 刊登发布的申请	表格 S1	所有参展商	2014 年 3 月 15 日
参展商报到布展申请	表格 S2	所有参展商	2014 年 3 月 15 日
参观券的申请	表格 S3	所有参展商	2014 年 3 月 1 日
会刊及门票广告的申请	表格 S4	所有参展商	2014 年 3 月 15 日
现场会场广告的申请	表格 S5	所有参展商	2014 年 3 月 15 日
技术交流会的申请	表格 S6	所有参展商	2014 年 3 月 15 日
开幕式花篮及绿植的申请	表格 S7	所有参展商	2014 年 3 月 15 日
B 类表格：适用于参展商展品运输、酒店住宿事宜			
展品运输委托单	表格 B1	所有参展商	2014 年 3 月 15 日
酒店住宿预订	表格 B2	所有参展商	2014 年 3 月 20 日
W 类表格：适用于参展商或搭建商布展的展具租赁、施工申报等事宜：			
楣板字的申请	表格 W1	标准展台展商	2014 年 3 月 15 日
额外增加展具租赁申请	表格 W2	标准展台展商	2014 年 3 月 15 日
额外增加画面制作申请	表格 W3	标准展台展商	2014 年 3 月 15 日
额外增加电量申请	表格 W4	标准展台展商	2014 年 3 月 15 日
施工申请表	表格 W5	光地展台展商或委托搭建商	2014 年 3 月 15 日
水电气申请表	表格 W6	光地展台展商或委托搭建商	2014 年 3 月 15 日
施工安全责任书	表格 W7	光地展台展商或委托搭建商	2014 年 3 月 15 日
展商委托施工书	表格 W8	光地展台展商或委托搭建商	2014 年 3 月 15 日
施工人员名单	表格 W9	光地展台展商或委托搭建商	2014 年 3 月 15 日
施工车辆登记单	表格 W10	光地展台展商或委托搭建商	2014 年 3 月 15 日
布展加班申请	表格 W11	光地展台展商或委托搭建商	布展当日 15:30

注：涂灰部分申请项目仅限于有需求参展企业。

截止日期: 2014 年 3 月 15 日

此表请回执至:

北京世博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69 号财满街 1 座 4 单元 904 室 (100123)

电 话: +86-10-85785006 / 07 / 08 / 09 /

传 真: +86-10-51413308

邮 件:

参展商请在下列空格中用正楷打印贵公司中文名称, 及英文名称, 主办机构将在展览会会刊内免费介绍各参展公司产品, 但参展商须自行来稿, 中英文各 200 字。为确保资料准确, 请采用**电脑打字**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回主办单位。**勿用手稿则主办单位将不负责其稿件输入之正确性**。如未能及时提供资料, 主办者将不负责未刊出贵公司资料的责任。

请提供以下内容 **Word 电子文本**, 展台门楣及会刊将以此为准

公司标志/LOGO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地 址					
英文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E-mail		网 址			
公司中英文简介 (200字)					

注: 公司标志/LOGO 可以提供: JPG、GIF、PDF 图片格式。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盖章:

截止日期：2014 年 3 月 15 日

此表请回执至：

北京世博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69 号财满街 1 座 4 单元 904 室（100123）

电 话：+86-10-85785006 / 07 / 08 / 09 /

传 真：+86-10-51413308

邮 件：CIHIE@163.COM

参 展 商 概 况	单位 名称	中文			
		英文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参展负责人：		职 务：		手 机：
展位号码： ☐ 标准展位_____个； ☐ 特装展位_____m ²					
参 展 工 作 人 员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方式（手机）	
备 注	(此处加盖公章)				

注：此表格 Word 电子文本请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前邮寄、传真或 E-mail 至组委会；

参展商凭此报到登记单现场报到，并领取参展工作证；

特装展位报到时间：2014 年 4 月 6—7 日（9：00—17：00）；

标准展位报到时间：2014 年 4 月 7 日（9：00—17：00）；

报到地点：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 展览中心正门南侧(小白楼)展商报到窗口；

截止日期: 2014 年 3 月 1 日

此表请回执至:

北京世博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69 号财满街 1 座 4 单元 904 室 (100123)

电 话: +86-10-85785006 / 07 / 08 / 09 /

传 真: +86-10-51413308

邮 件: CIHIE@163.COM

申 请 单 位 概 况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负责人:		手机:	E-mail:
	公司类型:		从事的领域:	
参 观 人 员 统 计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方式 (手机)
备 注	(此处加盖公章)			

表格 S4

会刊及平面广告的申请

截止日期：2014 年 3 月 15 日

此表请回执至：

北京世博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69 号财满街 1 座 4 单元 904 室（100123）

电 话：+86-10-85785006 / 07 / 08 / 09 /

传 真：+86-10-51413308

邮 件：CIHIE@163.COM

本届展会，主办者除利用各种媒介宣传展会之外，还将制作 10000 份展览会刊，除向专业参观者发放以外，还将发给政府有关领导，机关，行业协会，商会和有关专业单位等。

会刊内容包括：公司简介，产品介绍等，欢迎展商在会刊内和展会现场刊登发布广告。

广告报价：

规 格	位 置	价 格	申 请 及 金 额
210mm×135mm	封 面	20000 元(发布)	
210mm×135mm	封 底	15000 元(发布)	
210mm×270mm	跨彩页	12000 元(发布)	
210mm×135mm	封 二或 三	10000 元(发布)	
210mm×135mm	会刊内彩页	5000 元(发布)	
21cm×7cm	门票反面	5000 元/万张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盖章：

截止日期：2014 年 3 月 15 日

此表请回执至：

北京世博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69 号财满街 1 座 4 单元 904 室（100123）

电 话：+86-10-85785006 / 07 / 08 / 09 /

传 真：+86-10-51413308

邮 件：CIHIE@163.COM

广告名称	单价（元/展期）	数 量	总价格
气球条幅广告	20000/展期/（发布）		
充气拱门	25000/展期/（发布）		
胸牌	20000 元/期（发布）		
吊绳	30000 元/期（发布）		
手提袋	10000 元/2000 个		
悬挂点（每个点承重小于 200kg，且单体重量不超过 1 吨，除钢架结构以外物品不予悬挂）	2000 元/个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盖章：

截止日期：2014 年 3 月 15 日

此表请回执至：

北京世博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69 号财满街 1 座 4 单元 904 室（100123）

电 话：+86-10-85785006 / 07 / 08 / 09 /

传 真：+86-10-51413308

邮 件：CIHIE@163.COM

交流、论坛申请回执表

展商名称				展位号	
电话		传 真		Email	
负责人		职 位		手 机	
期望的听众群体：					
申请项目：“√”选择 ☐ 讲座论坛：_____场，时长：_____分钟，_____人会场。 申请使用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_____至 _____（点钟）。					
服务报价表：					
容纳 60 人	4000 元/小时	备注：（含以下服务） 1. 提供技术设施(讲台、椅子)； 2. 提供电源，投影仪，音响，话筒等； 3. 提供会前的馆内广播通告。			
容纳 80 人	5000 元/小时				
容纳 120 人	8000 元/小时				
参展单位： （盖章） 负责人： 日 期：					

截止日期：2014 年 3 月 15 日

此表请回执至：

北京世博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69 号财满街 1 座 4 单元 904 室（100123）

电 话：+86-10-85785006 / 07 / 08 / 09 /

传 真：+86-10-51413308

邮 件：CIHIE@163.COM

花篮或绿植 申请回执表

展商名称				展位号	
负 责 人		电 话		传 真	
现场负责人		手 机		Email	
花篮标语：					
申请项目：“√”选择 ☐ 花篮 ____ 个， ____ ☐ 绿植 ____ 盆， ____ ☐ 桌花 ____ 束， ____					
参展单位： （盖章） 负责人： 日 期：					

表格 B1

展品运输委托单

截止日期: 2014 年 3 月 15 日

此表请回执至:

大顺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空港物流基地八街一号货代广场二层

邮 编: 101300

电 话: +86-10-80480238/ 69478250

传 真: 010-64478271/010-64501113

联系人: 程海洋 副经理 13426419122

E-mail: chenghaiyang@daysunlogistics.com.cn

参展单位: _____

展台号: _____

1. 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至北京:

由_____运北京, 提货单证: _____, 预抵北京日期: _____. 请贵公司安排提

货。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 是 ☐ 否需要我司提供现场搬运服务:

共_____件, 总重量_____公斤, 总体积_____立方米, _____装载车吨位重量。

包装栏中须填明包装类型(裸装机器请注明有无底托, 展出是是否要拆底托)

箱号	品名	长 X 宽 X 高 (CM)	立方米	毛重 (公斤)	包装

2. 本单位之_____先生/女士将于_____月_____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和展品就位工作。同时, 本参展商确认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的展品运输服务报价。

3. 单位以按展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预付_____元服务费, 在_____月_____日电汇至我司帐号。

大顺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空港分理处

帐 号: 1209 0104 0008 165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盖章:

表格 **B2** 酒店住宿预登记申请

截止日期: 2014 年 3 月 20 日

此表请回执至:

北京世博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69 号财满街 1 座 4 单元 904 室 (100123)

电 话: +86-10-85785006 / 07 / 08 / 09 /

传 真: +86-10-51413308

邮 件: CIE@163.COM

预定酒店回执

入住酒店名称:				
姓 名	性 别	类 型	房间数量	住 宿 时 间
				月 日入住, 月 日退房
				月 日入住, 月 日退房
				月 日入住, 月 日退房
				月 日入住, 月 日退房
				月 日入住, 月 日退房
				月 日入住, 月 日退房

参展单位: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结帐方式: 本回执请保留副本, 入住凭回执上所填公司名称、人员姓名到入住酒店前台登记, 费用届时前台现付。由于要与酒店提前预定时间, 请需要入住的人员务必在 2014 年 3 月 20 日之前填好回执, 加盖公章, 传真至大会组委会 (填写不完请另附名单), 过时将无法安排。

● 参展单位需要订返程火车票、机票, 请另加说明, 入住酒店后将代为办理。

组委会联系方式:

电 话: 85785006/07/08/09

传 真: 010-51413308

联系人: 慕美艳 赵琳

截止日期: 2014 年 3 月 15 日

此表请回执至: (此申请针对与参展报名表上名称有变化的展商, 需特殊提交此表。)

北京世博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电 话: 010-85785035/36/37/38

Fax: 010-51413308

邮 箱: CIHIE@163.COM

联系人: _____ (展位预订负责人)

展位号: _____

请在下列格子内填上贵公司中文名称(不得多于二十个字)按境内企业价格参展的单位, 不得显示外国国家字样之楣板文字, 否则, 大会有权修改。

- 如贵司所订的展位是角位, 则只有两面围身并配以两面楣板。如有特殊要求, 请于进场前同大会主场承建商提出; 否则现场提出, 将加收费用;

中文

或者英文

注: 中文或英文只选其一; 3 月 15 日之后, 3 月 25 日之前申请的将加收 30%附加费, 3 月 25 日之后以及现场申请的则加收 50%附加费。

此表填写后需提交盖章的传真文件我们才视为有效的确认文件, 否则可能您的需求会被忽略;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盖章:

截止日期: 2014 年 3 月 15 日

请将此表回执至: +86-10-58624557

邮箱: kenno503@126.com

联系人: 赵春芳 13716255169

编 号	名 称	单 位	租价 (元)	数 量	金 额
A-1	长条桌 (1000*500*75)	张	80		
A-2	咨询桌 (950*450*750)	张	140		
A-3	锁柜 (950*450*750)	张	180		
A-5	玻璃圆桌 (400*700) (含 3 把折椅)	张	110		
A-6	高吧台	张	200		
B-4	40 型折椅	把	28		
B-5	升降吧椅	把	90		
C-1	低玻璃柜 (1000*500*1000)	组	180		
C-2	高玻璃柜 (900*500*2000)	组	350		
C-3	精品柜 (500*500*2000)	组	380		
C-4	珠宝柜 (900*500*2000) 带射灯	组	500		
D-1	低展台 (500*500*500)	组	120		
E-1	平层板 (1000*240)	张	50		
E-2	接待吧台 (120cm*50cm*100cm)	个	550		
F-2	网片 (1200L*800H) (含 10 个挂钩)	张	110		
F-3	长 (短) 臂射灯	盏	90		
F-5	金卤灯	盏	150		
F-6	42 寸等离子电视 (带 DVD 和支架)	台	1000		
F-7	冰箱	台	1300		
F-8	名片盒	个	20		
F-9	废纸篓	个	15		
F-10	资料架 (1380*280)	个	90		
F-11	饮水机 (含饮用水 2 桶)	台	150		
G-1	五孔插座 (500W)	只	180		
G-3	平式冷藏柜	台	800		
G-5	普通冰柜	台	700		
G-6	立式冷藏柜	台	980		
H-1	开心椅	套	260		
H-1	旋转沙发	套	600		
H-3	商务沙发	套	800		
费用总计					

(以上展具请详见下页展具图片, 如有超出以上物品清单的租赁需求, 请联系主场服务商咨询;)

参展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展具租赁效果示意图：

我们只对收到汇款的租赁订单进行处理；现场临时租赁加收 50% 加急费；汇款方式请咨询主场服务商；



A-1 长条桌
Square table
1200L*600W*700H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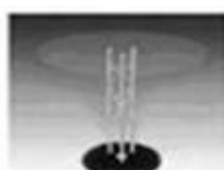
A-2 咨询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000*500*900



A-3 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1200*300*900



A-4 洽谈桌
SQUARE TABLE
900*900*710



A-5 玻璃圆桌
GLASS ROUND TABLE
750*750



A-6 高吧台
BAR COUNTER
900*1200



B-1 布椅
FABRIC CHAIR



B-3 会议椅
CONFERENCE CHAIR



B-4 40 型折椅
40 FOLDING CHAIR



B-5 升降吧台
BARSTOOL



C-1 低玻璃柜
LOW GLASS CUPBOARD
1000*500*1900



C-2 高玻璃柜
HIGH GLASS CUPBOARD
1000*500*2500



C-3 精品柜
B GLASS CUPBOARD
900*500*2000



C-4 珠宝柜
The jewelry cabinet
900*500*200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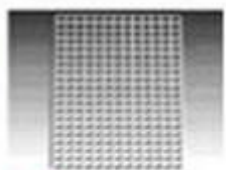
C-5 低展台
LOW SHOWCASE
900*500*500



E-1 平层板
SHIELD
1200*240



E-2 接待台



F-2 网片
WIREMESH
1200*900



F-3 长(短)臂射灯
LONG(SHORT) SPOT LIGHT



F-5 金卤灯
Metal halide lamp



F-6 等离子 (42"X50")
PLASMA SCREEN (42"/50")



F-7 冰箱
REFRIGERATOR



F-8 名片盒
CARDCASE



F-9 废纸篓
WASTE BASKET



F-10 层资料架
SHELF RACK
1200*200



F-11 饮水机
DRINKING FOUNTAIN



G-1 五孔插座
承载电量: 500W



G-2 音响一组



G-3 平冷藏柜一台



G-5 普通冰柜一台



G-6 立冷藏柜一台



H-1 开心椅一套



H-2 旋转沙发一套



H-3 商务沙发一套

截止日期: 2014 年 3 月 15 日

请将此表回执至:

大会主场承建运营服务商: 北京志诺东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恒时代一期一号楼 1802

电 话: +86-10-58624557 / 59149471 传 真: +86-10-58624557-805

邮 箱: kenno503@126.com 网 址: www.bjkenno.com

项目联系人: 赵春芳 女士 13716255169

我司展位号是_____，为了更好的展示我方产品的特性，凸出我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在大会提供的标准画面和文字内容以外，我们申请增加制作画面和文字，制作画面材质、规格、数量及费用如下:

序号	画面材质	规格 (m*m) X 数量	总数量 (m²)	单价 (元/m²)	金额 (元)
1	宝丽布喷绘画面			25	
2	背胶写真相纸画面			80	
3	写真展板			120	
4	不干胶刻字			50	
5	KT 板立体字			180	
6	苯板立体字			600	
费用合计					

注: 以上申请请于截止日期前申请, 超过此日期申请费用加收 30%; 现场申请费用加收 50%; 且不能保证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

以上费用已包含制作和安装费, 但不包含画面的平面设计费用, 参展企业将文稿设计好后以足够像素的文件方式递交; 如需平面设计费用另议;

以上定单需全额付款至:

收款单位: 北京志诺东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华桥支行

帐 号: 91180154740002480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盖章:

截止日期: 2014 年 3 月 15 日

请将此表回执至:

大会主场承建运营服务商: 北京志诺东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恒时代一期一号楼 1802

电 话: +86-10-58624557 / 59149471 传 真: +86-10-58624557-805

邮 箱: kenno503@126.com 网 址: www.bjkenno.com

项目联系人: 赵春芳 女士 13716255169

我司展位号是_____，我们将于展览期间使用如下大功率设备进行产品的演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启动电流功率 (KW)	运转电流负荷 (KW)	数量 (台)

鉴于以上设备的使用，已经超出了大会给我们标准配置的用电量 5A/220V, 为了保证展览期间展台用电的安全和我司设备演示的正常进行，我们特申请展位增加电量插座如下:

序号	插座规格	负荷电流	单价 (元/只)	数量 (只)	金额 (元)
1	5 A/220V	1 KW	650		
2	10 A/220V	2 KW	1250		
3	20 A/220V	4 KW	1900		
4	30 A/220V	6 KW	2400		

注: 以上申请请于截止日期前申请, 超过此日期申请费用加收 30%; 现场申请费用加收 50%; 且不能保证能够按要求及时提供; 如使用大功率电器而未申请此表的, 现场将会断电处理;

以上定单需全额付款至:

收款单位: 北京志诺东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华桥支行

帐 号: 91180154740002480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盖章:

截止日期：2014年3月15日

请将此表回执至：

大会主场承建运营服务商：北京志诺东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恒时代一期一号楼 1802

电 话：+86-10-58624557 / 59149471 传 真：+86-10-58624557-805

邮 箱：kenno503@126.com 网 址：www.bjkenno.com

项目联系人：赵春芳 女士 13716255169

展会名称：				
*参展商：		电话：		
*搭建商：		电话：		
施工地点：	展馆号：	展台号：		
*施工人数：	电工：	木工：	其他工种：	
	总人数：			
*施工面积：	平方米：	*展位规格：	长： 米	宽： 米
*现场负责人：	姓名：	手机：		
*安全责任人：	姓名：	手机：		
*搭建材料：				
申报人：	姓名：	手机：		
备注：				
☐ 标记*的项目必须如实填写，如因不实填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 请将施工人员身份证号、电工及其他特殊工种的技术证书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 ☐ 请将搭建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附在本表之后。（加盖公章原件）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在本表之后。（加盖公章原件）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参展商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施工单位名称：_____

施 工 负责人：_____ 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截止日期: 2014 年 3 月 15 日

请将此表回执至:

大会主场承建运营服务商: 北京志诺东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恒时代一期一号楼 1802

电 话: +86-10-58624557 / 59149471 传 真: +86-10-58624557-805

邮 箱: kenno503@126.com 网 址: www.bjkenno.com

项目联系人: 赵春芳 13716255169

类别	服务项目	单价 (RMB)	数量	金额 (RMB)
照 明 用 电	15A/220V	1200		
	20A/220V	1850		
	30A/220V	2300		
	40A/220V	3650		
	50A/220V	3950		
	60A/220V	4950		
机 器 用 电	15A/220V	1500		
	30A/380V	2930		
	60A/380V	5260		
临时电	15A/220V	400		
	30A/380V	1500		
24 小时电源	15A/220V	2700		
	30A/380V	7500		
空压机	300L/Min	3000		
	600L/Min	4500		
用水	生活用水/处	3300		
施工管理费		35/平		
施工证件费		30/张		
垃圾清运费		6/平		
货运车证费		70/张		
吊点费 (只提供点位, 由展商及其搭建建商自行安装)		700/个		
施工押金		2 万/100 平		
金额合计:				

备注: 请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前办理施工手续, 晚于 3 月 15 日将加收 30% 费用。晚于 3 月 31 日将加收 50% 费用。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参展商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传 真: _____

施工单位名称: _____

施 工 负责人: _____ 手机: _____ 传 真: _____

截止日期：2014 年 3 月 15 日

请将此表回执至：

大会主场承建运营服务商：北京志诺东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恒时代一期一号楼 1802

电 话：+86-10-58624557 / 59149471 传 真：+86-10-58624557-805

邮 箱：kenno503@126.com 网 址：www.bjkenno.com

项目联系人：赵春芳 13716255169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一、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用水、电及压缩空气管理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展览施工环保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二、 施工前应按照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三、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四、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

五、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六、 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二层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七、 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八、 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九、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十、 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十一、 馆内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十二、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十三、 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十四、 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行裸露并加盖绝缘盒。

十五、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十六、 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十七、 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十八、 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览中心院内。

十九、 施工办公室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施工办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_____

负责人 签字：_____ 手机：_____

填 写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格 **W8** 展商委托施工书

截止日期: 2014年3月15日

请将此表回执至:

大会主场承建运营服务商: 北京志诺东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恒时代一期一号楼 1802

电 话: +86-10-58624557 / 59149471 传 真: +86-10-58624557-805

邮 箱: kenno503@126.com 网 址: www.bjkenno.com

项目联系人: 赵春芳 13716255169

展商委托施工书

我公司为**世博威·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参展单位, 搭建面积_____平方米, 展位长_____米, 宽_____米。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 且证明:

-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 且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 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 并通知我公司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 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 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 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委托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 (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请将此表回执至:

大会主场承建运营服务商: 北京志诺东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恒时代一期一号楼 1802

电 话: +86-10-58624557 / 59149471 传 真: +86-10-58624557-805

邮 箱: kenno503@126.com 网 址: www.bjkenno.com

项目联系人: 赵春芳 13716255169

施工人员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参展商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传 真: _____

施工单位名称: _____

施 工 负责人: _____ 手机: _____ 传 真: _____

截止日期：2014年3月15日

请将此表回执至：

大会主场承建运营服务商：北京志诺东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恒时代一期一号楼 1802

电 话：+86-10-58624557 / 59149471 传 真：+86-10-58624557-805

邮 箱：kenno503@126.com 网 址：www.bjkenno.com

项目联系人：赵春芳 13716255169

施工车辆登记表

展览会名称				
施工单位				
参展单位				
申报人		手机		
展位号				
车型	车牌号	车辆进入时间	次数	车载物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车证使用说明：

- 1、此车证仅限本次展览会使用。
- 2、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服从管理人员调度指挥。
- 3、实行一车一证，车证禁止转让，售出车证概不退换。
- 4、此车证只限于卡车运送展台结构、材料、家具，其它车辆不得使用。

请将此表回执至：

大会主场承建运营服务商：北京志诺东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恒时代一期一号楼 1802

电 话：+86-10-58624557 / 59149471 传 真：+86-10-58624557-805

邮 箱：kenno503@126.com 网 址：www.bjkenno.com

项目联系人：赵春芳 13716255169

为了配合广大展商能够顺利地完 成进馆和撤馆的工作，避免不必要的混乱和麻烦，搭建单位应尽量在场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如确需增加时间，请填妥下列表格并于进馆布展时**每天下午 15:30 以前**（超过规定时间申请将加收 30%费用）交主场搭建商现场办公室，办理登记付费手续。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手机：_____展位号：_____面积：_____

申请加班时间：_____时间：_____点— _____点共计_____小时

加班费用：（24:00 以前）_____小时×2500 元/小时=_____元

（24:00 以后）_____小时×5000 元/小时=_____元

注：加班申请以 1 小时为最低申请时长；

申请人签字：_____

办理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请将此表回执至：

大会主场承建运营服务商：北京志诺东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恒时代一期一号楼 1802

电 话：+86-10-58624557 / 59149471 传 真：+86-10-58624557-805

邮 箱：kenno503@126.com 网 址：www.bjkenno.com

项目联系人：赵春芳 13716255169

注：此表格仅限于来我司办理报馆事宜，交押金的展商及搭建商填写。

我公司于2014 年04月08日至04月10日参加2014世博威·第16届中国国际健康产业博览会，展位号为_____。

根据规定已将_____元押金交于北京志诺东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并收到了已开具的收据。现承诺在贵公司退还押金到帐后，将于2014 年05月10日前将收据原件退还北京志诺东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如此日期前尚未收到收据原件，此承诺书将视同收据原件。

以下为退还押金准确信息，如因填写不当，造成无法及时退还押金或产生额外费用，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注：退还施工押金时，将直接退还给支付方，不转退第三方。

退押金申请表	
收据信息	
展位号：	
订单号：	
收据号：	
报馆费金额	
押金金额：	
发票抬头：	
退押金信息	
公司全称(须与收据上名称一致)：	
银行全称：	
账号：	
银行 12 位大额支付码：	
联系人手机号：	
联系人 Email：	

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 期：

日 期：

表格 **W13** 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

大会主场承建运营服务商：北京志诺东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恒时代一期一号楼 1802

电 话：+86-10-58624557 / 59149471 传 真：+86-10-58624557-805

邮 箱：kenno503@126.com 网 址：www.bjkenno.com

项目联系人：赵春芳 13716255169

(搭建单位留存，撤展时需出示确认)

参展商名称/施工单位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手机		
施工单位电话		
展位拆除情况	已清理干净	
	未清理干净	
押金退还说明	全部退还	
	扣除金额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展馆验收负责人签字		
说明	施工单位当日撤展完毕后，持此单据请主场服务商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验收。施工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未损坏展馆设备设施，未造成人员伤亡，在展馆规定时间内将展位所有搭建及使用物料清除出北京展览馆（含前、后广场）。待验收合格后，现场管理人员将签字确认。 待展会结束一个月内，参展单位/搭建单位持本退还确认单、施工押金收据，到主场服务商办理退款手续。 当日撤展完毕后，未请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验收的，施工押金不予退还。	

祝
各
位
展
商
参
展
圆
满
成
功！